

附件四

交船切結書

本人登記收購

號漁船（CF

），倘經有關機關核定收購該艘漁船，經通知交船卻無故不交

船時，本人同意兩年內不再登記收購該艘漁船。

此致

縣（市）政府

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收購漁船船名：

收購漁船統一編號：

中

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四